

【114.06.18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互選原則

本所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 99.10.26 公告於本所公佈欄
本所 101.12.19 所務會議修訂
本所 111.5.4 所務會議修訂
本所 114.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五條
本所 114.6.18 發布修訂第四條、第五條

-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相互選擇以尊重師生雙方之意願及公平性為原則。
- 第二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收錄博士班學生人數至多 1 名（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編制內專任教師收錄在學（含休學）博士生總人數至多 5 名為原則。
- 第三條 合聘教師每學年收錄博士班學生人數至多 1 名（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合聘教師收錄在學（含休學）博士生總人數至多 2 名為原則。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得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相關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